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公报

WEIHAISHI HUANCUI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2021年第1期(总第41期)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挂社会保险科牌子)、规划财务科(挂审计监督科牌子)、就业促进科(挂农民工工作科牌子)、人才开发科(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牌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设5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劳动监察大队、区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负 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 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 稳定。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编报相 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 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 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 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 违法案件。贯彻执行人才开发法规和政策。按照人才工作分工,做好产业人才等各类人才引 进、培养、服务和管理。编制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发布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负责专业技术 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 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 建设。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 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 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 区表彰奖励工作。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 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负责全区事业 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 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 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近年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发挥职能,认真履职,攻坚突破,狠抓落实,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公报

### WEIHAISHI HUANCUI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第1期(总第41期)

季刊

## 目 录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威环政发〔2021〕1号)	(1)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	
(威环政发〔2021〕2号)	(11)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威环政发〔2021〕3号)	(1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翠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1〕1号)	(14)
【政务动态】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潘登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环政任〔2021〕1号)	(18)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张德军职务的通知	
(威环政任〔2021〕2号)	(18)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的通知

威环政发〔202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环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3日

## 威海市环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明确决策责任,提高决策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 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 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 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 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 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 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 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 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政府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和决定政府人事任免、行政问责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镇街法制机构) 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结合本级人 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 决策事项目录,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向社会公 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拟完成时间等内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 (二)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 意见,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体现和反映广 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通过 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 (三)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 (四)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重大行政 决策涉及的权利义务主体应当一视同仁,平

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 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并对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镇街法制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 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 法性审查工作。

决策机关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 作。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政协的民 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 监督。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 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由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论证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决策机关提出,并经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同意;必要时,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直接提出。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由决策机关办公室 依照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权拟定承办单位 (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报决策机关决 定。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有 决策机关明确牵头承办单位。决策承办单位 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 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 拟订、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 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充分协 商协调,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可以自行 起草, 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 草。

对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 较大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定两个以 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 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 规、规章和政策, 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 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方案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 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 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 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决策方案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承办单位应 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 事项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预测的,应当形成分 析预测报告。分析预测报告包括基本信息和 来源、分析预测方法和过程、分析预测结论 及其对决策事项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 门、下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的,决策承 办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意见, 并与其 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 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 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必要时可以报请决策机关有关负责人协调。

####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 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 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 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书 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 访、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 意见。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 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 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 实际情况开展民意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决 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等市场主体 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其切身利益 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或者涉及特定群 体、行业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 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 会组织、群众代表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的,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政务 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 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依 据和理由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 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 征求意 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 的;

-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切身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30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 (一) 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 (四)申请参加听证会人员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 会。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公告确定的 条件、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和持不同意见人 员比例相当的原则,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 员、专家学者参加听证会。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数较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参加人,可以随机抽取参加人或者由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推选出代表作为参加人。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 开进行:

- (一) 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内容;
- (三)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 听证参加人对决策事项发表意

见:

(五)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 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机关决策的 重要依据。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 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 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 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不得漏报、 瞒报反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七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对涉及 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 的决策事项,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 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专家库建立单位应当

建立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遴选聘任、诚信考核和退出等机制。

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承办单位开展重大行 政决策咨询论证,可以从本级政府或者上级 政府专家库中选择专家、专业机构,或者按 照本规定的标准自行选择专家、专业机构。

第三十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下列方 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 见:

- (一) 决策的必要性和科学性;
- (二)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 (三)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 政策文件规定相一致;
- (四)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 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 (五)对决策草案是否可施行或者修改的意见:

(六)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参加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 出具签名或者盖有本机构印章的书面论证意 见,对该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 论证意见进行整理和研究,充分采纳合理意 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 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 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三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 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 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 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 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 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三十四条 风险评估单位应当根据需要 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 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 事件的情形;
-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 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 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 (五)與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 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 (六) 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五条 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调查对象、评估标准、调查对象、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 (二) 开展调查研究。可以采取查阅资

料、走访群众、民意测评、抽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充分了解掌握所评估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 (四)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 (五)编制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 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 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点、风险评估结 果、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保障决策目 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和建议等。

**第三十六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重大 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 办单位应当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 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听取法律顾问意见, 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本单位办公 会议讨论通过和部门会签后,将决策草案及 相关材料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镇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 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 程序后, 听取法律顾问意见, 由镇街法制机 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

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 (一) 送审公函;
- (二)决策草案;
- (三)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形成过程等内容的说明;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依据目录及文本:
  - (五) 部门会签意见:
  - (六) 法律顾问的审查意见书;
  - (七) 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 (八)决策承办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决策草案的书面材料:
  - (九) 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 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程 序的,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 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 明理由。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 合法性审查期限内。决策承办单位无法在3 个工作日内补送或者补送材料仍不符合要求 的,合法性审查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对决策 草案的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 (四)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

容。

第四十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 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合法性审查机构 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 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 合。

第四十一条 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合法性审查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 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 (二)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 改意见。

第四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完成合法性 审查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合法 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审查的基本情况:
- (二) 合法性审查结论;
- (三)存在合法性方面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出具的合法 性审查意见书是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进行 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方案进行修 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 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书面说明理由。

####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四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 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 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决策草案 提交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 定前,应当按照程序报经决策机关分管负责 人同意。

第四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及相关材料:
- (三)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 社会公众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四)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 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五)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 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六)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 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有关材料;
- (七)合法性审查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 见:
  - (八)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四十六条** 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 会议讨论决策草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 (二)会议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 (三)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发表意见,作 出同意、原则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行政 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 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决策机关 行政首长同意,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承办单位 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受决策事项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代表,以及相关专家学者,列席决策机关常 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

**第四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 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上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后20日内,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 定,将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通过本级人民 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 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五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决策 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 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要求,依法、全面、及时、正确地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详细具体的执行方案,落实执行措施,跟踪执行效果,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重

大行政决策的落实情况和执行中的问题。属 于时限性较强或者应急性工作的,应当按照 决策机关的特别要求及时报告落实情况。不 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配合单位应当按照决策执行单位的工作 部署开展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担本单位分担的执行任务。

第五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 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 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 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报告决策机关,不得 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 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 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 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 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二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决策机关可以作出停 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情况紧急的, 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决策机关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修改决策后,决策执行单位应当立即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可能产生的损失和不良影响。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 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

多意见: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 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 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 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 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五十四条 决策后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实施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 (四)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 (五)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 长远影响:
- (六)主要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和建议 等。
- **第五十五条** 决策后评估采用下列方法进行:
- (一)运用个体的、群体的访谈方法或 者采用文件资料审读、抽样问卷等方法收集 整理决策信息;
- (二)实行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 法统计分析决策信息:
- (三)运用成本效益统计法、抽样分析法、模糊综合分析法等评价方法评价得出结论并加以综合分析,最终取得综合评定结论。

决策后评估可以根据决策特点和后评估 的要求,选择上述一种或者多种方法。

**第五十六条** 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确定评估对象:
- (二)确定合适的评估机构、评估人员:
- (三)制订评估方案,包括评估目的、 评估标准、评估方法和评估经费;
  - (四)按照本规定组织开展评估。

**第五十七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的 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决策机 关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估过程和方式;
- (二) 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 (四)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 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 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 修改的,由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 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 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决策承办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决策执行单位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 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

的;

- (二)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三)拒绝、拖延执行决策,不全面、 不正确执行决策的;
  - (四)应当实施责任追究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相关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执 行和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 污受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履行合同约定,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工作规则,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

责任。

第六十二条 对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违反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功能区管理机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

威环政发〔2021〕2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 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山东 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 定,结合我区实际,特通告如下。

- 一、每年的2月1日至6月30日为森林高火 险期,环翠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 二、环翠区域范围内全部林区均为森林 高火险区域, 未经环翠区人民政府批准, 严 禁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林区进行作业。
- 三、禁火期间,经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 区域的组织和个人严禁开展以下活动:
- (一) 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燃放烟花 爆竹:
- (二) 严禁烧荒、烧地堰、焚烧农作物废 弃物料、投放空中移动火源以及燃放孔明灯:
- (三) 严禁私自进山野炊、吸烟、烤 火、祭祀等活动;
  - (四)严禁在高火险区内修筑工程设施;
- (五) 严禁从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 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四、在禁火期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 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并自觉履行森 林防火义务。

五、在林区、林缘处经营宾馆、饭店、 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 人, 以及工矿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 的防火设施、器材,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 标志,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属地 管理责任,严格执行通告内容。

七、违反通告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 《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 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违 法行为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 依法追究行政 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的, 由公安部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本通告自2021年3月8日起执行,有效期 至2026年3月7日。

> 报警电话: 119、110 区森防指办公室电话: 5222317 区自然资源局电话: 5166119 羊亭镇电话: 5772119 竹岛街道电话: 5160119 温泉镇电话: 5372119 嵩山街道电话: 5552119 张村镇电话: 5782119 鲸园街道电话: 5182119 孙家疃街道电话: 5125119 桥头镇电话: 5521281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威环政发〔202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 位: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公布如下:

邢海波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负 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孙军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 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 化、民营经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 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金融、政 务公开、大数据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 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区大数据中心。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总工会、区工商 联、区科协、消防大队、区12345政务服务热 线中心, 驻区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 机构、通讯公司。

协调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 保监分局、威海供电公司、驻威高校。

尹振山同志: 协助邢海波同志负责财政 工作,负责教育体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里口山风景 名胜区、机关事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税 务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区财政局。分管区教育和体育 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里口山风 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区城投公司、区 国运公司、区新创公司、威海宾馆。

联系区残联、区税务局、区红十字会、 山东土地 (环翠) 公司。

协调威海国资集团、威海产投集团、威 海城投集团。

苏卫军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 人、信访、打私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公安环翠分局工作。分管区司法 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区人武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协调市国家安全局、市仲裁委、威海军 分区、驻威部队。

林青松同志:负责自然资源、林业、住 房和城乡建设、城镇综合管理、人民防空、 环境卫生、交通事务、市政园林、生态环 境、规划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 心、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区市政园林服务 中心、区林业发展中心、区生态文明建设协 调中心。

联系生态环境分局、规划分局。

协调市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威海邮 政管理局、威海船检局、威海港集团、威海 机场集团、威海公交集团、威海热电集团、 威海城建集团、港华燃气公司。

王永钊同志: 协助孙军同志负责金融工 作。

联系中小微企业融资和政府基金管理等 工作。

王文萍同志:负责商务、招商引资、文 化和旅游、新闻出版、文物保护、外事、水 利、农业农村、供销、畜牧业、扶贫、海洋 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 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招 商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团区委、区妇联、区贸促会、区党 史研究中心、区档案馆、区文联、区融媒体 中心。

协调市气象局、威海海事局、市水文

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水务集团、威海新 华书店、威海文旅集团、威海海关、边防检 查站、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成品油销售企

于超同志: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邢海波同志工作,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 作。

各位副区长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 双责"的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党风 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稳定 等工作。

为保障政务高效有序运转, 区政府领 导实行工作补位制度, 孙军同志与尹振山同 志、尹振山同志与林青松同志、苏卫军同志 与王文萍同志互为补位。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环翠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

《环翠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 环翠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提升工业互联网网络支撑能力

1.建设现代化基础通讯网络。加快提升通信网络架构,完成城乡双千兆光纤网络改造工程。到2022年,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天地协同,有线、无线、卫星宽带网络互补的现代化通信网络,城乡家庭、企业千兆以上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联通环翠分公司、移动环翠分公司、铁塔公司信环翠分公司、广电环翠分公司、铁塔公司

环翠办事处;各镇、街道)

2.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和组网服务,实现城乡重点地区5G基站建设和组网服务,实现城乡重点地区5G网络覆盖和规模化商用。到2022年,全区建成5G基站800个以上,城区、镇街驻地等城乡重点区域和有应用需求的企业实现5G网络服务全覆盖,形成大容量、高带宽、低时延、泛在的5G网络支撑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联通环翠分公司、移动环翠分公司、电信环翠分公司、广电环翠分公司、铁塔公司环翠办事处;各镇、街道)

3.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服务应用。借助威海市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进入国家战略布局的机会,推动我区企业与中国移动建立合作关系,助

力我区工业企业使用标识解析服务。到2022 年,推动10家以上企业接入二级节点平台, 年标识解析量超过20万次。(责任单位:区 工信局)

#### 二、加强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

4.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工业 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通过组织开 展"两化融合"评估、参加国家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等手段,不断提升企业生 产、管理、服务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深入 推进"企业上云",鼓励企业将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生产设备等向云端迁 移,争取利用3年时间,全区小微以上企业普 遍实现信息化管理和运营。(责任单位:区 工信局、科技局)

5.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应用新 一代信息技术,对产品设计、生产、物流、 销售、服务等生命周期全过程的各类装备进 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努力扩大 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 实现设备互 联,提升利用效率。在轮胎、食品、服装等 流程制造领域,重点推进企业生产线网络 化、智能化改造;在空港设备、化工机械等 离散制造领域,重点推进企业数字化设计、 流程优化、精益生产等环节智能化提升。加 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培育认定, 争取利 用3年时间,打造18家以上智能工厂和数字化 车间。(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6.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环球 渔具、汉鼎渔具、宝飞龙钓具等龙头企业率 先整合渔具行业资源, 打造渔具行业综合 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把设 备、生产线、供应商、产品和客户紧密连接 起来;积极引导渔具行业全产业链上下游企 业"上平台用平台",共建渔具行业工业互 联网示范基地。推动中型以上企业加强工业 互联网平台建设, 重点支持三角集团、广泰 空港、新北洋数码等企业,整合内部研发、 设计、生产等资源,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 平台,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工业互联网协同应 用。鼓励小微以上企业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 应用, 利用卡奥斯等优势工业互联网平台资 源,降低企业信息化应用成本。(责任单 位: 区工信局)

7. 拓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鼓励支持特 色优势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 游,探索建立农产品种养、加工、销售、服 务、追溯全产业链一体化的农业经济工业互 联网平台,创新"互联网+农业"三产融合发 展新模式。整合国家浅海海洋综合试验场等 平台资源, 引导涉海企业加入海洋经济工业 互联网平台,创新"互联网+海洋"三产融合 发展新模式。整合乡村旅游平台资源,探索 打造集导航、导游、导览、导购、观光、休 闲、商务于一体的智慧文化和旅游工业互联 网平台,做大育强文化旅游数字经济。(责 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文旅 局; 各镇、街道)

#### 三、加快完善工业互联网发展环境

8.培育发展工业互联网软件产业。推动威 海创新园智能控制研究中心、大数据中心、 工业互联网研究中心、海洋智能装备研究中 心等分中心加快发展,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 平和集聚发展能力、提升工业互联网软件开 发支撑水平。重点围绕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 系统软件开发, 支持天之卫、同域等企业加 快研发信息安全等特色产品,提供高质量网 络安全服务。支持企业开发特色工业APP,招 引国际、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带动本地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大数据中心、科技局、商务局)

9.建立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依托首高科技术转移中心、哈工大(威海)、山东大学(威海)等科研院所、高校在信息、人才、创新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围绕重大共性需求和行业需要,鼓励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建好用好省科学院中试基地威海创新服务中心、青岛大学威海创新研究院等各类科技创新、产业孵化和成果转化平台载体,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转化和产品产业化。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

#### 四、实施五大专项行动

10.标杆引领行动。围绕我区优势产业集群和细分行业,"一企一策"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到2022年,建设1个以上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组织企业现场观摩、对标学习、模式复制,带动全区企业加快应用。(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1.供需对接行动。坚持招引和培育并举,发展壮大一批工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发布工业互联网供需目录,分行业、分类别组织开展对接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等共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中心、体验中心等,加强平台建设方与平台应用方精准对接。组织企业到海尔卡奥斯等优势平台企业考察学习,不断开阔视野,深化战略合作。(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商务局)

12. "新工科"人才培养行动。联合高校院所、中高职院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快建设"新工科",推进校地企多方共建智慧学院等人才培养载体。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面向高校和职校开放实践岗位,采取"双元制"模式联合培养技能型人才队伍。在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首席数据官制度,争取利用3-5年的时间,基本实现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席信息官、首席数据官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工信局、人社局)

13.教育培训行动。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驻威高校、中高职院校等教育培训资源,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专题系列培训活动,重点面向企业家、企业信息官、企业技术人员、政府人员等人群,系统开展形势、政策、知识、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知识和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信局、人社局)

14.安全固基行动。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措施,做到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按照上级部署,定期开展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自查和检查活动,开展企业信息安全诊断,提出信息安全加固建议和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公安分局)

#### 五、保障措施

15.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业互联网工作专班,统筹谋划推进全区工业互联网发展。积极组织区内企业参加省、市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创新联盟,促进协同创新、供需对接和交流合作。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服务"原则,充

分调动企业创新实践积极性,提高相关部门 统筹规划、精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包 容审慎精准监管措施, 为数字经济新业态发 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科技 局;各镇、街道)

16.加强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积极申报 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 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和山东省"产 业互联网试点示范""5G产业试点示范"等 项目,对应用和引领效果突出的企业给予一 定奖励。引导各类投资基金向工业互联网领

域倾斜,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 助力 工业互联网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17.深化交流合作。建立政府部门、协 会、产业联盟、企业等多层次沟通对话与协 同合作机制,协同推动重大工业互联网项目 实施。鼓励企业加强与省内外知名工业互联 网企业合作,通过合作研发、技术转让、平 台共建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成果。(责任单 位: 区工信局)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威环政任〔2021〕1号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潘登为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主 任(试用期一年);

战振义为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二级 主任科员,免去其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 免去:

张明玺的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办事处 主任职务:

侯世典的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 主任职务; 吕进柏的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副 局长职务:

刘华勇的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副局 长职务:

李盛的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职务。

#### 威环政任〔2021〕2号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德军的威海市环翠区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职务。